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和2025年7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3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以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

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413,26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30%，最高成交价为10.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90,416,7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